

市場、慢城公園美食街業務申請案件程序及應備資料

申請案件	市場	慢城公園美食街
承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承租申請書 2. 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、印章 3. 繳交保證金：2000 元 4. 訂立攤舖位承租契約書（一式 3 份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承租申請書 2. 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、印章 3. 繳交保證金：5000 元 4. 訂立攤舖位承租契約書（一式 3 份）
續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續租申請書 2. 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、印章 3. 訂立攤舖位承租契約書（一式 3 份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續租申請書 2. 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、印章 3. 訂立攤舖位承租契約書（一式 3 份）
退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退租申請書 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3. 申請完成，原繳保證金退還或沒收。 【由本所依請款程序申請後發還；違約或提前解約即沒收】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退租申請書 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3. 申請完成，原繳保證金退還或沒收。 【由本所依請款程序申請後發還；違約或提前解約即沒收】

花蓮縣鳳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舖)位承租申請書

受文者	花蓮縣鳳林鎮公所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號	
	性別	電話	
	出生年月日	聯絡住址	
申請事項	擬申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承租貴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 (請勾選) 市場第____號攤(舖)位從事下類物品販售。(以下請就販售內容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禽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蔬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成品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醃漬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熟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自行填寫)_____ (可複選)		
附繳文件	保證書一份。		

保 證 書

本人_____ (承租人姓名) 向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承租貴所 中正 中華 (請勾選) 公有零售市場第__號攤(舖)位一處，承租期間將確遵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、「花蓮縣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辦法」及其他有關公有零售市場相關規定、租賃契約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依法接受處置。

承 租 人 一

姓 名: 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號: _____

電 話: _____

戶籍住址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鳳林鎮慢城公園美食街攤位使用申請書

受文者	花蓮縣鳳林鎮公所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號	
	性別	電話	
	出生年月日	聯絡住址	
申請事項	擬申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個月使用慢城公園第____號攤位從事下類物品販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熟食（請自行填寫物品名稱）_____。		
攤位收費	每格使用費\$600元/月(不包含水電費、清潔維護費等)、保證金\$5,000元。		

保證書

本人_____（使用人姓名）向花蓮縣鳳林鎮公所申請使用鳳林鎮慢城公園美食街第____號攤位一處，並於確認攤位後7日內，簽妥契約書3份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辦妥簽約事宜。使用期間將確遵「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」、「花蓮縣鳳林鎮慢城公園美食街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、使用契約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依法接受處置。

使用人—

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